**东渡边检站濠头周转房地下室地坪漆工程项目比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东边2022002**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2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比价邀请 2](#_Toc15999)

[附1：采购标的一览表 4](#_Toc11600)

[第二章比价须知 5](#_Toc24588)

[第1节  比价须知前附表 5](#_Toc9979)

[第2节 比价须知 6](#_Toc24248)

[一、总则 6](#_Toc21520)

[二、供应商 6](#_Toc6090)

[三、比价通知书 6](#_Toc13577)

[四、报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7](#_Toc26871)

[五、报价会 9](#_Toc7006)

[六、成交与采购合同 9](#_Toc1543)

[第三章评审 10](#_Toc15135)

[一、比价小组 10](#_Toc3215)

[二、评审 10](#_Toc5707)

[三、评审报告 11](#_Toc20065)

[附件1：资格评审标准 12](#_Toc30708)

[第四章比价内容及要求 13](#_Toc20648)

[一、项目概况 13](#_Toc9587)

[二、比价内容及要求 13](#_Toc11471)

[三、服务期 13](#_Toc24113)

[四、付款方式 13](#_Toc10652)

[工程结算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将结算价3%的工程质保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将工程款全额支付给中标人。 13](#_Toc18134)

[五、报价要求及说明 13](#_Toc22057)

[第五章 合同范本 14](#_Toc734)

[1.比价响应声明 40](#_Toc32161)

[2.报价一览表 41](#_Toc6115)

[3.分项报价表 42](#_Toc16875)

[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3](#_Toc20506)

[4-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3](#_Toc23721)

[4-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_Toc15830)

[4-3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45](#_Toc16694)

[5.信用查询网站截图 46](#_Toc20496)

[6.其他资料 47](#_Toc28550)

**第一章比价邀请**

**比价邀请**

我单位采用比价采购方式组织东渡边检站濠头周转房地下室地坪漆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报价。

1、项目编号：

2、比价内容及要求：详见附1：《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比价通知书第四章。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需要具备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信用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未处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状态。（需提供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页查询）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比价通知书的获取

比价通知书随同本项目公告一并发布

5、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7月15日9：00分前，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响应文件邮寄递交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鼎巷2号后勤保障处

6、比价时间、比价地点

比价时间：2022年7月15日9：00。

比价地点: 厦门市湖里区金鼎巷2号。

7、比价通知书如有变更，本项目采购人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媒体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8、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鼎巷2号

联系人：庄警官

联系电话：0592-2630037

**附1：采购标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名称 | 内容 | 数量 | 最高控制价  （人民币元） |
| 东渡边检站濠头周转房地下室地坪漆工程项目 | 工程 | 详见“第四章 比价内容及要求” | 1批 | 148596.00 |

**第二章比价须知**

**第1节  比价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比价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 项号 | 具 体 内 容 |
| --- | --- |
| 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比价邀请》，第二章《比价须知》第3条，以及第四章《比价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
| 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3 | **响应文件的份数：**  （1）纸质响应文件：1份。 |
| 4 | **是否允许成交人进行分包：**不允许 |
| 5 |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比价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提交比价保证金** |
| 7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响应文件应密封。**未密封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收。**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响应文件误投、遗漏或者提前拆封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 8 | 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成交人数为1家 |
| 9 | 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相关主管部门0592-2630004 |
| 10 | 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
| 11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2 | 响应文件中所有证明文件，供应商均需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第2节 比价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比价通知书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比价通知书载明的工程项目。

2.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潜在供应商”指按照比价通知书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比价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比价通知书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比价的供应商。

2.5“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1）供应商应遵守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比价通知书第一章。有任一项不满足的，报价无效。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价。

4、比价费用

4.1除比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比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比价通知书**

5、比价通知书的组成

5.1比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比价邀请

第二章比价须知

第三章评审

第四章比价内容及要求

第五响应文件格式

**四、报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报价要求

7.1供应商可对比价通知书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报价。

7.2下列情形之一供应商报价无效

（1）报价时，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的内容应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2）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授权参加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5）预算价作为最高控制价。报价超出最高控制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6）除比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恶意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比价情形。

9、编制要求

9.1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比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2）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9.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响应文件应满足比价通知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9.2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比价通知书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3响应文件的语言

除比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

9.4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比价通知书第二章。

9.5响应文件的格式

（1）除比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比价通知书第六章规定的格式。

（2）除比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比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响应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①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②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9.6响应有效期

（1）比价通知书载明的响应有效期：详见比价通知书第二章。

（2）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得少于比价通知书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报价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

9.7比价保证金：无

9.8响应文件的提交

（1）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并按照比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将其邮寄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比价通知书第二章。

9.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9.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章，并按照本章第9.9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3）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五、报价会**

10、报价

10.1报价在比价通知书载明的比价时间及地点进行。

10.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比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人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终止采购等）。

10.3报价会由采购人主持。报价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工作人员均由采购人派出，现场监督人员由采购人派出。

**六、成交与采购合同**

11、成交

11.1确定成交：本项目按照比价通知书第二章规定推荐相应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比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由比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11.2比价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比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3成交通知书

（1）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2、采购合同

12.1签订采购合同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对比价通知书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2.2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2.3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2.4成交人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比价通知书中未予列明）。

12.5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2）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将合同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第三章评审**

**一、比价小组**

1、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比价小组及评审工作的组织。

1.2、比价小组

1.2.1比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下简称“评委”）共3人组成。

**二、评审**

2.1、评审应遵守下列规定：

首先进行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其次再进行报价部分的评审，最终按照本章第2.2.1条规定的相应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

2.2.1**推荐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在全部满足比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由比价小组按记名投票方式排列顺序。

**三、评审报告**

3.1比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将评审结果提交给采购人。

3.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比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附件1：资格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合格 | 不合格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2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价须知前附表”  第1项的规定 |  |  |
| 3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4 | 响应文件签字  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5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价须知”有关规定 |  |  |
| 评审结果 | | |  | |

说明：

（1）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评审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符合合格条件标准则评审结果为“合格”，不符合合格条件标准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3）审查内容一项不通过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4）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四章比价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东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根据办公需要现对濠头周转房地下室地坪漆工程项目进行比价采购。

**二、比价内容及要求**

**1、采购清单一览表**

**详见附件《东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濠头地下室地坪漆工程项目工程类清单》**

**三、服务期**

采购人指定时间 ，质保期两年

**四、付款方式**

工程结算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将结算价3%的工程质保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将工程款全额支付给中标人。

**五、报价要求及说明**

**5.1本合同包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人民币148596.00元），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第五章 合同范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住 房 城 乡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资金来源： 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工程总合同工期： 日历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金额（大写） ： (人民币)

（小写）￥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规定要求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修改、补遗）和合同专用条款；

5.工程变更补充协议，符合文件规定工程的洽商书面文件等；

6.合同通用、专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工程量；

9.工程预算批复或采购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4.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内容**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合同协议书;(2)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3)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 等);6)工程量清单;(7)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阿拉伯数字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福建省、厦门市

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财政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见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详见组成本合同文件的《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本工程全权委托监理人监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凡涉及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提供拟采用相应标准(如承包人企业标准、国外标准等)、规范或经验做法、需要的理由和时间，由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设计院协商或征求相关部门确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施工图**肆套(包含贰套**竣工图使用的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施工图套数，与发包人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对图纸保密要求: 承包人对本工程图纸有保密义务，不得复制、转借、出让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者或用于非本合同项目。发包人不承担有关的保密措施费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现场工程师

该工程师的职权范围包括: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是发包人现场的全权负

责人，行使本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所赋予的职权和工作。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组成本合同文件的《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

委托的职权，本工程全权委托监理人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本项目设计变更、费用增减、工

期顺延的指令、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付款凭证及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分包单位的确定、试验单位资质审核、主材进场审核等需经发包人同意。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6、承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代表的职权范围包括:承包人代表是承包人的全权负责人，行使

本工程施工合同所赋予的职权和工作。

**7、发包人工作**

7.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合同通用条款第8.1款第（1）项所约定的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时间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7天。并在 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遇有下列情况，发包人所提供的施工场地足以保证承包人分段作业或单项作业的，视为具备施工条件：①个别征地拆迁地段拆迁受阻，且该未拆迁地段不影响已拆迁地段施工的；②个别地段因发包人意志以外的自然原因尚不具备施工条件，但可在15个工作日内排除该原因，且该地段不影响已拆迁地段施工的。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现场所需的水、电由发包人于开工日期前不少于14天提供，将接口接至工程红线范围内或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指定的位置。电讯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与电讯部门联系，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由发包人在开工前10天内分期提供；与施工现场周围的公共道路通道已畅通。公共道路至施工现场的临时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可给予协助；其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自行承担。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为工程开工日期前不少于7天发包人将周边地下管线现状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办理交接手续。\_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日期前不少于7天提供办理质监申报、施工许可证等证件所需资料。\_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施工合同签订后5日内发包人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承包人并至现场交验，双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审核。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后5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应将施工场地周围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名称和要求书面告知承包人。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自行承担。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协助解决本项目与政府部门相关的协调工作，并在每周例会上及时通报与本项目相关的征地拆迁进展情况；②及时通报发包人关于本项目管理人员分工及人员变动情况；③协调其它专业承包人的进度计划。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委托协助办理开工前的其他有关手续，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若有发生，届时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委托设计协议》。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每月28日前应向发包人提交下月的进度计划表及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统计报表（工程统计截止到每月25日），一式五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按照国家、省、厦门市建设主管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提供和维护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护、围栏和安全保卫工作，并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安全网、指示牌等）。满足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为施工现场提供一切方便。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地区的污染，应根据环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保护方案并予以实施。相应环保费用属政府规费的由发包人支付；非政府规费的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计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诉讼或其他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已完工程成品在竣工验收前及竣工后在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维护、保洁、安全工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竣工并通过验收后超过质量保修期的工程维护、保洁、安全工作，其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7）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①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的深度要求，将施工场地周围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名称和保护措施书面告知承包人。由承包人负责保护的项目，承包人应计算出相关费用，并自行计入在了相应的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保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②发现城市地下管线信息数据未作记录的地下管线，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并及时报市城建档案馆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及厦门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规定执行。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的场地标高、道路、支路、各种管线的位置、标高、接口与现状道路、管线进行复核、测量，发现设计与现状不符，应在施工前书面提出，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与设计部门进行协调、修改。若承包人对设计图纸不进行校核，擅自施工，造成返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②因厦门地区受台风影响频繁，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中就可预见的抗台风、雨季确保施工安全等制定方案和措施，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执行该方案和措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计入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之中。未按此方案或措施进行施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地区的污染，应根据环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保护方案并予以实施。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或未采取相应的措施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及相应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④承包人的施工组织中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建筑废土砂石、材料运输过程中的运输管理、运输距离、安全问题、施工干扰问题，制定社会交通组织方案以及建筑废土的处置等，按照制定的详细保证措施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在施工中予以实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均应计入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⑤包括安全、质量、外观在内的所有永久性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必须提前一周提供专门的施工组织计划和施工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⑥承包人必须对本项目履行合同的管理主要成员进行书面授权，并将书面授权书报监理审批后送发包人备案。⑦跟踪本项目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施工中与当地居民发生矛盾，及时反馈与征地拆迁相关信息。⑧承包人施工后的弃方、残方不得随意弃在红线范围之内。⑨承包人负责各综合管线进度计划协调，合理安排进退场时间；负责为各专业管线施工提供方便；负责为各个专业管线的施工提供线位、高程的控制点；负责综合管线线位、井位高程轴线的复核；负责综合管线竣工图的实测与绘制。⑩其它各种检测费用及管线测量（除电梯安全检测费用外），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投标计价中。费用已计入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之中。建筑废土砂石的处置和运输按照《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关于规范建筑废土砂石运输发包工作的通知》（厦建工[2014]15号）规定进行处置和运输，运输建筑废土砂石的运输企业必须是建筑废土砂石运输目录库中的运输企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需在工程开工前七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和网络图），每月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调整，确保各阶段目标的实现。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在承包人提交后3天内给予批复。

9.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_\_/\_\_\_\_\_\_\_\_\_

9.3 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其它要求：①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必须服从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安排，并根据发包人需要做出进一步深度计划。②配合发包人做好本项目的进度信息管理。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2）通用条款第13.1款规定的顺延理由必须实际造成停工，承包人方可提出顺延申请，并严格按照通用条款第13.2款进行签证确认，未提出的或逾期提出的，在工程结算时，不给予工期顺延；（3）通用条款所指的设计变更应指发生在施工关键线路、关键工作上的设计变更，且将实际影响原排定的工期进度计划。

**（四）、质量与验收**

11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由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裁定。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认可的进度计划约定的部位和时间。

**13、工程试车**

13.1 试车费用的承担：本工程中的调试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包含承包范围内安装工程的调试及与整个工程联动调试中的用电、用水、人工、材料、设备等所有费用，所有调试费用承包人已计入在合同总价内。

**（五）、安全施工**

14 承包人应保证正在施工中的现场所有部分的照明，以确保现场和现场附近的人以及所有与该工作有关人员的安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5、合同价款与调整**

15.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 计价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内容、风险范围以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第12.1条执行或双方另行约定为：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因工程量清单有错、漏，导致工程发包价总价误差在±3%（含±3%）以内的；②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变化；③合同工期一年以内或合同工期一年以上在第一年内完成的工程量的材料价格变动；④合同工期一年以上在第二年及以后完成的工程量的材料价格变动（不含钢材、水泥及商品混凝土、沥青及沥青混凝土、柴油及汽油、电缆等主要材料价格由于市场变化异常，上涨或下降幅度超过材料基准价的10%，该超过部份的50%不属风险包干范围。材料基准价按招标同期《厦门市建设工程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价确定）；⑤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上述风险因素并根据工程大小、技术复杂程度、施工难易程度、施工自然条件，发包人按规定已考虑 3 ％的风险包干系数计入在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上述风险因素并计取了风险包干费用。在风险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包干，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将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出现以下几种情况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1、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且变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2、发包人提供的地质勘察结果与实际不符，导致基础工程发生变更的。3、在施工期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人工预算单价调整、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发布了厦门市人工预算单价调整；4、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合同工期一年以上在第二年及以后完成的工程量中的主要材料（钢材、水泥及商品混凝土、沥青及沥青混凝土，柴油及汽油、电缆等）基准价变化且变化超过材料基准价的±10%的超过部分；5、工程量清单有错、漏，导致发包价总价误差超过±3%（不含±3%）。

合同价款可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1）增减工程量按规定程序按实核增核减。（2）增减工程量的单价确定：①在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按承包人投标书中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②不在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其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综合单价编制原则确定其综合单价；措施费项目（一）、规费及税金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所计取的费率标准计取相应的费用。(3)材料变更时价格确定：①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按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②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参照《厦门建设工程信息》在投标期间公布的材料单价按中标价的综合单价编制原则计算。③《厦门建设工程信息》没有公布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发包人会同市（区）财政审核部门审定。(4)施工期间人工预算单价的调整：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发布的人工预算单价及调整原则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5)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在第二年及以后完成的工程量中的主要材料（钢材、水泥及商品混凝土、沥青及沥青混凝土、柴油及汽油、电缆等）价格变化超过材料基准价±10%，其超过部分的材料价差调整和计取方法：①材料基准价与当期《厦门建设工程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价对比，当期材料价格已超过基准价的±10%，对超过部份的价差予以调整；②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共同承担价差部分，即价差部分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或受益）50%；③计取主要材料价差时，应予扣除施工合同中已计取相应的包干风险费用；④调增的材料价差，只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⑤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或工期延误半年及以上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主要材料价差予以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或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主要材料价差不予调整；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发生的费用增减在办理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⑦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所提供的依据资料及相关要求详见厦财建[2011]38号文。

（2）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第23.2条执行或双方另行约定如下： / 。

（3）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_\_/ 。

15.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项目或数量实际没有发生或减少的，在计算和工程结算时应当取消或扣减；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投保理赔确定价款为准。

**16、工程付款方式**

**17、工程量确认**

17.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必须在当月25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报送当期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截止当月25日），监理工程师仅对有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子项目确认，并在接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送发包人，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在2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18、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详见第16条

**（七） 、材料设备供应**

**1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_\_\_\_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按通用条款执行。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不符所发生的运输费用。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供货数量多于一览表时由发包人负责运出现场，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时发包人补足。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价由发包人支付。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的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且应满足：①按投标书中有关承包人确定的产品采购并须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确认。②符合设计及使用要求以及相关行业的标准和要求。③具有相关的国家、省、市认可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

**（八）、工程变更**

21发包人应:（1）严格建设标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规模的项目工程，一律不得追加投资。（2）在施工中因不可预见等因素造成的设计变更，投资超过概算，发包人应重新报批。在概算控制范围内，设计变更增加造价在本工程总中标价5%以内的，由市（区）财政审核部门审定，并由项目单位报备市（区）投资审批部门，设计变更增加造价超本工程中标价5%以上的，应报市（区）投资审批部门审批。未经批准的不予追加投资。（3）概算超估算10%（含10%）以上或预算超概算10%（含10%）以上的项目，市（区）投资审批部门和市（区）财政审核部门均不予受理报批。（4）项目招标后，非经市政府同意书面要求赶工的项目，一律不得计取赶工措施费。

21.2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必须经得发包人同意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书。

21.3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较大工程变更（单项子项目超过5万元），发包人应及时通知市（区）财政审核部门现场核实。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2、竣工验收**

2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1）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2）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3）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4）工程竣工验收后28日内免费提供给发包人3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

2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的总进度计划约定部位和时间。

**23、竣工结算**

23.1 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后报送上级审核部门审核，上级审核部门审核数为本项目最终工程结算数。

**24、质量保修**

24.1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质量保修担保方式为： 银行保函

24.2 采用保修金保修担保的，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保修金担保范围及保修金返还期限为： 担保范围为清单项目，质保期满后返还。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5、违约**

2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违约则承担通用条款约定的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违约则承担通用条款约定的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违约则承担通用条款约定的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因征地拆迁滞后、市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干预（包括暂停工、赶工以及工期变更），工期可以顺延，费用以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为准。

2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该项违约承包人每延续一天应赔偿由于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其损失费按每拖延1日历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累计计算直至最高赔偿额，其违约金的最高赔偿额为合同价的20%，违约金不足于覆盖实际损失的，则以实际损失为准。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该项违约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交工，拆除后重建，达到合格标准，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直至最高赔偿额，其违约的最高赔偿额为合同价的20%，违约金不足于覆盖实际损失的，则以实际损失为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具体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25.3任何一方违约，因此产生的维权成本如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6、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7、工程分包**

27.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_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8、不可抗力**

2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1）7级以上的地震；（2）12级以上台风；(3)24小时降雨量达到150毫米以上（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4）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8.2以下不可预见因素等同于不可抗力：市级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文内容涉及工程并足以造成发包人无法履行或按约定时间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29、保险**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工程一切险，第三人人身伤害及财产。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_\_\_\_\_无\_\_\_\_\_\_\_\_\_。

（2）承包人投保内容：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从事高空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

**30、担保**

3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7.3款规定的方式，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己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执行，并提供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31、合同份数.**

31.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32、补充条款**

32.1.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及进场施工的，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4施工要求

32.4.1施工前，承包人应认真研究设计图纸内容，考察施工现场，调查收集有关资料，对施工区域内各监测断面的基层表面高程进行测量，并将结果报送监理工程师核查。

32.4.2测量前应对平面控制点，水准点进行检查复核。测量的方法、精度以及所用的仪器应符合现行标准、规范的规定。测量时监理工程师应在场，测量结果应经过承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双方确认。

32.4.3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

32.4.4承包人为本合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括：电工、焊工、塔吊司机、信号工、架子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32.4.5出入现场要求

(1)承包人应在工程师认为适当时间内持作业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的名单及相应照片提交给现场保卫部，由其统一制作入场证。

(2)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进入现场或任何部分要求出示入场证而未能出示时，将被拒绝进入现场。

(3)在任何时候，因持证人停止雇用时，上述颁发的任何入场证应被迫停止使用。

(4)承包人应负责场内卫生（含厕所、浴间等）并承担发生费用。

(5)工程师和任何被其授权的人员应在任何时候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以及存放或储备材料和成品的一切车间和场所，或者被承包人或任何分包商供应材料或成品的场所，并且当需要时，承包人应使工程师和其授权人员有权进入取得工程材料或成品的其他车间或来源地，同时要求承包人不应在工程所在地存放不合格品或与工程无关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

32.5 施工过程管理

32.5.1发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发包人应承担的工作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开工或监理工程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予签发开工令，视为承包人违约，工期不予顺延。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应承担其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后续工程承包人的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32.5.6承包人在递交投标书之前，应已进行现场考察，并已经查得以下方面：

(1)现场地形、地貌和特征；

(2)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要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3)当地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4)承包人已取得对工程施工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的资料；

(5)建筑废土的处置。

32.5.7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不得将其工程随意分包，如确需分包，承包人需将分包人的资质、分包内容和分包合同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准后方可分包。否则，发包人除了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工程款的10%的违约金。

32.5.8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其违法转包部分的工程款的20%的违约金。

32.5.9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进度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负有总包管理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2.6合同变更和解除

32.6.1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至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管理部后合同解除：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施工缓慢或因承包人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20%及以上或根本无法达到的。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人员中的人员不能及时到位或擅自更换，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10天内不纠正的。

(5)承包人对专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监管要求，且在一个月内仍无法整改的。

(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7) 承包人破产或宣告停业清理，且此清理不是出于重组、重建或合并之目的。

32.6.2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工程量由双方进行结算，承包人不配合结算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提交给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审核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6.3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退出工程现场。

32.6.4合同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32.7工程竣工及竣工资料：

32.7.1工程完工且符合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供竣工报告并要求验收；

（1）工程已按本合同规定全部建成,并圆满通过各项过程的检查、试验和验收；

（2）竣工现场清理已符合约定要求；

（3）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证明一式四份；

（4）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2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10日内组织设计单位和监理人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后3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的时间为准。

32.7.3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10日内，未组织设计单位和监理人进行验收的，从第11日可以认为验收已经通过的。

32.7.4专用条款第22.1条规定的竣工资料是指：按有关规定必须提交的全部资料。

32.7.5承包人若不能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2.1条的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每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32.7.6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承包人应无条件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向发包人每日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32.7.7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严禁“三拖”（拖验收、拖资料、拖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2.8投标书的充分性

32.8.1应当认为在正式提交投标书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他的投标文件中。

32.8.2应当认为承包人在提交投标书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了视察和检查，并对现有道路或其他与现场有关和进出现场的交通方式、地表和地下的性质、现场的形状和性质、已完主体结构工程施工中存在的缺陷和不足、对其财产可能造成伤害或损害的风险、被开挖材料（无论自然的或其他的）性质、工程和工程实施所需材料的性质和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有关的情况全部了解并感到满意，而且一般应认为承包人已经得到了有关影响其投标和工程实施的全部必要资料。

32.8.3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书以及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书以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

（1）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和修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32.9词语定义

（1）合同：指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协议、往来信函、纪要、备忘等所有合同文件总称。

（2）协议书：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需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且以此标志合同的文件。

（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对投标书的正式接受函。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具有同样名称的文件，以及根据第3.3款由工程师批准的任何此类文件。

（5）投标书：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的各项约定，为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修补缺陷，向发包人提出并为中标通知书接受的报价书及其附属文件。

（6）投标书附件：指附于投标书之后的已填写完内容的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文件。

（7）其他承包人：指发包人直接雇用，从事承包人的承包范围之外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承包人。

（8）质量保修书：指由发、承包双方签署的约定工程保修事宜及其双方的权力、义务的协议。

（9）竣工验收证书：指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四方共同签署，由工程师向承包人颁发的证明工程通过了竣工验收的文件。

32.10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文件中，有可能存在一些不合理或与实际不吻合的错、漏现象，承包人必须根据设计文件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测量及综合判断，将存在的不合理或实际不吻合的错、漏问题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均有权对设计文件中的不合理或与实际不吻合的错、漏问题提出更改、调整、为完成全部工程所需进行的任何针对上述问题的更改、调整，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不得拒绝。

32.11本专用条款中涉及的市（区）财政审核部门是指市财政审核中心和区财政审核所，各级财政审核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对市级和区级财政投融资项目进行审核，市（区）投资审核部门是指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区主管工程项目投资审批的部门，各级投资审批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工对市级及区级财政投融资项目进行审批。

32.12 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国家住建部、省住建厅、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规定，按规定施工现场应设置围挡的，施工现场围挡设置必须按照《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关于印发<提升厦门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建工[2012]51号）中的要求和标准设置施工现场围挡并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本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施工现场围挡设置费用。

32.13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如下规定日期起计算：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整体保修期为2年；

2、质量保修期限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还存在质量问题且承包人选择自行进行整改时，则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全部质量问题整改合格的次日起算（以包括发包人在内的有关方签署的验收合格书面文件为依据）；若承包人书面委托发包人整改、维修并同意所需费用按市场行情进行结算、从承包人预留于发包人处的质量保修金中支付时，则以发包人同意接受承包人委托并代为整改、维修后，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面文件次日起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按本保修书相关规定立即派人保修，并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预留于发包人处的质量保修金中抵扣，保修金不足以抵扣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保修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造成项目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项目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可直接向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责任人追偿。

5、因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而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在履行保修义务后，有权就所发生的费用向责任方追偿。因设计方面的原因造成的，相关责任由设计单位承担；因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如属承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采购而承包人不按规定进行检验用于工程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如属发包人采购，承包人曾提出质量异议而发包人未经鉴定合格坚持使用的，相关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在本保修书规定的各分部分项保修期限届满后，如因承包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或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所造成的质量缺陷，导致影响该工程的使用功能或项目使用年限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8、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致使发包人遭受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9、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业主索赔的，承包人同意由其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作为代理人，在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后配合发包人与业主协商解决。因解决该索赔问题而由该工程保修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协议对承包人具有法律效力，承包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承包人委托的工程保修负责人未按发包方的要求配合发包人进行协商处理的，则承包人同意委托发包人全权处理赔偿事宜，发包人与业主签订的赔偿协议书对承包人具有法律效力，其项下约定的赔偿金由承包人承担，并授权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预留的质量保修金中扣付。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与返还

1、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审核结论总价款3%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或银行保函，质量保修金或银行保函在办理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交**，且质量保修金预留期间不计息。

2、自第二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开始计算之日起满二年。

3、发包人在根据本条第2款规定的各保修期限满后将预留的保修金或银行保函返还承包人前，承发包人双方应共同对该工程的质量进行全面回访，在确定无质量缺陷后发包人才将保修金或银行保函返还。

4、发包人在返还保修金时，有权将应由承包人承担但已由发包人垫付的款项从中直接予以抵扣，如保修金余额不足以抵扣，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0日内偿付发包人，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滞纳金。

5、自本条规定的保修金返还之日起14日内，承包人应凭相关证明文件到发包人处办理保修金返还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办理的，保修金在逾期返还期间不计利息。

五、保修程序

1、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其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如发包人在工程竣工时仍未收到承包人的通知，则承包人同意指定该工程建造师 （联系电话： ）为保修负责人。

2、承包人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应随时保持畅通，如保修负责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动，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有关变更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通知之日正式生效。当发生质量投诉时，发包人可按承包人提供的联系电话通知承包人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该保修负责人应于接到电话通知时起，24小时内到甲方处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该电话通知以发包人处留存的电话录音为准。逾期未来领取，或电话通知时该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无法接通，为了避免各方损失扩大化，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代办费按本条第3款规定从承包人预留于甲方处的质量保修金中扣付。

3、承包人必须从发包人处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起24小时内（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与发包人、项目所有人（或使用人）约定现场核查时间，并按时到现场核查、完成维修；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若承包人不遵守上述规定，发包人有权另聘其他有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可按所发生费用总额的50%向承包人收取代办费。如承包人拒不承担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预留于发包人处的保修金中直接抵扣。

4、承包人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后应妥善保管，并在完成保修经住户签名确认后作为已履行保修义务的依据立即交回发包人。否则，视为承包人未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按照返修内容估算返修费用及代办费，并按本条第3款规定从承包人预留的质量保修金中扣付；如承包人履行了保修义务而住户无正当理由不在《工程保修通知单》上签名确认，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签章确认后，可认定为承包人已履行了保修义务。

5、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质量保修问题方视为处理妥当。如经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另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有关维修费用的承担按照本条第3款规定执行。

6、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履行保修义务而发生的维修费用，均由发包人和发包人另行委托的施工单位按市场行情价进行结算，按本条第3款规定从承包人预留于发包人处的质量保修金中抵扣。

六、其他

1、发包人指定其“办公室”负责协调保修具体事宜。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3、本保修书经承、发包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保修书。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XXXX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录**

## **1.比价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比价通知书，本人    （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比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天内（响应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比价通知书，包括比价通知书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比价通知书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三、我方承诺我方满足比价通知书中要求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合法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比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 大写：  小写： |  |
| 服务期 |  |  |

注：

* + - 1. 此表的报价总价是所有需要买方支付的含税金额总数；
      2. 报价总价是包括了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服务期”如无特殊情况，请填写“完全响应比价通知书要求”。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

1. 上述报价已含供应商按中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2. 报价总价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比价内容及要求”，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比价通知书；

4.所有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 **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贵方年月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比价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比价活动，提供比价通知书中规定的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一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 4-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比价，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比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报价会、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比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报价而委托供应商代表比价适用；

2、法定代表人和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4**-3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

1.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原件备查。

2.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 **5.信用查询网站截图**

**注：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查询截图附在此处，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附在此处，以上二项查询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截图应能清晰显示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查询结果。**

## **6.其他资料**

注：比价通知书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必须在目录中列明）